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修正應施檢驗塗料商品檢驗規定及增列 2 種塗料為應施檢驗品目 說明會簡章

一、背景說明

- (一)本局業將「調合漆」、「瓷漆」、「水性水泥漆」、「溶劑型水泥漆」及「建築用防火塗料」列為應施檢驗商品範圍，然該 5 種塗料檢驗標準版次已經修正或勘誤；又基於市售「氯化橡膠系面漆」及「木器用聚胺酯漆」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含量」及「有害重金屬含量」有超標情形，對人體具危害風險，爰規劃增列該 2 種商品為應施檢驗品目。
- (二)因應前揭事宜，本局研擬修正檢驗規定等內容，包括檢驗範圍、檢驗方式、型式認定原則及標準版次轉換實施時程等，為使各界明瞭該等內容，以預作準備，同時廣納各界意見作為後續行政作業之參考，爰舉辦本說明會。

二、時間：115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三、地點：本局簡報室(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4 號行政大樓 2 樓)，採實體及視訊方式併行(連線網址：<https://reurl.cc/lpv576>)。

四、議程：

時間	內容
13：40~14：00	報到
14：00~14：10	主持人致詞
14：10~15：00	修正應施檢驗塗料商品檢驗規定及增列 2 種塗料為應施檢驗品目簡報
15：00~16：00	綜合討論與意見交流

五、報名須知：

- (一) 報名方式：請至本局網站 <https://www.bsmi.gov.tw/wSite/mp?mp=1>，選擇最上方「線上報名」進行報名，本次說明會無須繳交報名費用。
- (二) 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4 日下午 5 時止。
- (三) 如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局檢驗行政組化工商品科承辦人員蔡小姐，電話：(02)2343-1700#1286。
- (四) 個資資訊同意表：基於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課後問卷調查或其他與本說明會相關行政作業之特定目的，本局需蒐集、處理、利用報名人員之個人資料，報名人員如不願提供者，請逕洽承辦人員，但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如有內容不完整或經本局發現不足以確認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遭冒用，個人資料不實等情形，可能喪失參加本次說明會之相關權利。本局基於上述特定目的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並於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本項同意表係線上報名個資同意條款)